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一、总 则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招标方式	23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23
6. 联合体投标:	24
7. 转包与分包	24
8. 特别说明	24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25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二、招标文件	27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7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28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31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1
17. 投标保证金	32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33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4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34
四、开标	34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34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35
五、资格审查	35
23. 资格性审核	35
六、评标	36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36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6
26. 评标程序	36
27.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37
28.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38
29. 评委表决	38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8
七、评标结果	38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8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9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9
33. 履约保证金	39
34. 签订合同	39
九、其他事项	4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36. 解释	40

37.其他释义 .....	40
38.监督管理机构 .....	41
39.有关事宜 .....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4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4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4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4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4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58
（二）资格文件格式： .....	59
（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 2024 年 4 月 X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4980000.00

采购需求：手术导航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年4月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X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

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手术导航系统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联系人：谢国栋）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东院）

地址：广西南宁青秀区佛子岭路3号

项目联系人：吴雨泽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2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B1110室

项目联系人：谢国栋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5226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表。

3.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本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一项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手术导航系统	1	套	一、系统性能 1、导航主机工作站操作系统为主流操作系统，主刀医生术中操作导航为全触摸屏式操作控制导航。 2、摄像头台车具备电动关节，可在导航主机触控屏上通过软件远程



			<p>控制摄像头对准。系统需为生产厂家的最新机型。</p> <p>3、主机显示屏为<math>\geq 30</math>"触摸控制屏幕，屏幕像素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并且配备八核处理器或同等性能处理器，主频不小于 4.50 GHz 的高性能计算机，运行内存<math>\geq 24</math>GB，独立显卡，显存<math>\geq 8</math>G。</p> <p>4、主机面板<math>\geq 2</math>个 DP 接口，<math>\geq 4</math>个 3G-SDI 接口，<math>\geq 1</math>个 DVI 接口，具备 DICOM3.0 影像接口，能与医院 PACS 等网络兼容使用。</p> <p>二、注册技术</p> <p>1、免标记贴的无线激光注册方式及自动识别标记贴注册方式，标记贴注册方式无需事先标定标记贴顺序而系统可自动识别。</p> <p>▲2、无线激光注册方式，注册工具可发射红外激光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无须接触皮肤表面，无须面膜耗材，即可采集数据进行注册，减少皮肤漂移带来的误差；系统注册时间<math>\leq 60</math>秒。</p> <p>三、导航工作站专用软件系统</p> <p>1、具有高级 3D 自动成像软件：用容积三维模型导航清晰显示肿瘤在皮肤表面投影及手术入路到靶点之间血管、脑组织等三维空间分布。可同时显示皮肤，骨骼，血管，神经纤维束的 3D 影像，精确重建三维 CTA/MRA/MRV/DSA 影像中高分级化的血管。</p> <p>2、动态影像重建：注册后，术中 3D 影像（可选择皮肤、颅骨、肿瘤、血管等）可随探针尖端所在平面进行实时切割重建。可进行开颅前骨窗规划，在 3D 影像上模拟显示去除骨窗后的结构信息。</p> <p>▲3、显微镜导航整合功能：能够与市场最先进的手术显微镜完美集成。利用显微镜的焦点作为实时导航追踪点，而不是依赖视频信号整合，以避免术中显微镜机头对探针红外信号的遮挡。</p> <p>▲3.1 具备显微镜下镜内投射功能，可以在显微镜目镜下启用或禁用计划软件中制定的肿瘤、血管、神经纤维束等影像图层，并将这些结构以增强现实的形式投影到患者的体表上中。且不同方向的神经纤维束中，同一走向的神经纤维束可以在目镜下自动以同一种颜色显示，并以混彩的方式交织在一起。</p> <p>▲3.2 通过镜下投射，可以同时显示肿瘤在显微镜焦平面的轮廓以及焦平面下深层的最大轮廓，从而协助医生进行手术范围规划。</p> <p>四、导航专用器械</p> <p>1、颅脑导航器械：具有已经预校准的专用神经外科术中导航探针及</p>
--	--	--	--

			<p>定位参考架，包含可与多种手术头架连接的专用参考架适配器。预校准的术中导航探针上配有不超过 2 个反射球，以减少术中遮挡。</p> <p>2、具有经蝶手术专用头带及定位参考架。</p> <p>▲3、无线激光注册仪，可发射红外激光，重量≤230 克，可手持。</p> <p>4、配置万能工具注册器：可以在红外相机下全自动注册任何刚性手术工具（如磨钻，套筒，丝攻，导针等），可注册弯曲手术工具，注册方式多样，包括孔校准、凹槽校准、旋转点校准等，万能注册工具上的反射球数目不超过 3 颗，以避免动态操作中的遮挡。</p> <p>五、术前计划工作平台</p> <p>1、影像浏览功能：可供直观地进行影像查看、操作和数据增强的软件，通过灵活的挂片协议同时显示多系列医学影像；使用皮肤、骨骼、血管、DRR 和 MIP 的显示预设，对 CT、MR、PET、SPECT 数据集进行 3D 体积呈现；修剪功能，用于沿着任何可自由定义的方向，将浏览平面剪切为 3D 显示。</p> <p>▲2、智能靶区勾画功能：可在医学影像中勾画病理和解剖结构的轮廓；通过在二维 CT/MR 影像上矢/冠/轴位的任意两个方向两次勾画，软件即可自动识别整个肿瘤的全部边界，计算重建出整个手术靶区的三维图像，无需在逐层或逐组分别勾画。</p> <p>3、影像融合功能：可同时利用所有解剖学和功能数据集多种模态的自动融合，包括 CT、MRI（T1、T2、FLAIR、MRA、MRV）、PET、SPECT、DSA。</p> <p>4、神经纤维束示踪功能软件：支持使用≥255 个方向的 MR DTI 原始数据，自行计算 Fractional Anisotropy (FA) MAP，重建白质纤维束图像。</p> <p>▲4.1 重建方式一：可通过移动感兴趣区域的方式，软件重建的纤维束随着感兴趣区域的拖动而进行动态的实时跟踪变化。</p> <p>4.2 重建方式二：可通过设定多个感兴趣区域的方式，且感兴趣区域无需逐层勾画，重建出特定的神经纤维束。白质纤维束轮廓可以在导航屏幕和显微镜目镜下在患者体表以不同彩色轮廓显。</p> <p>4.3 重建方式三：可通过软件内置模板自动重建神经纤维束，包括左侧弓状束，左右 CST，左右 DRT 等。同时临床医生可根据需要自设纤维束追踪模板，以自动分割的结构为感兴趣区，一键式追踪纤维束，</p>
--	--	--	--

			<p>便于快速制定手术计划。</p> <p>5、颅脑组织自动分割软件：计划软件可根据患者的 MR 影像自动一键式重建出颅脑内部重要组织的三维图像，包括大脑、小脑、脑干、丘脑、海马、视神经、面神经、视交叉、位听神经等，重建过程为软件智能计算，无需临床医生手动勾画。</p> <p>▲6、可升级立体定向计划功能：可与主流品牌立体定向头架配合使用；AC/PC 功能计划：通过十字标线手动设置患者个体的 AC 和 PC 点，根据 AC/PC 距离设置/重新设置入路目标点，根据相对于 AC/PC 的起始点设置/重新设置入路角度；自动计算并以 PDF 方式打印输出特定弧设置。规划的路径可灵活 3D 模拟 DBS 电极、SEEG 电极、分流管、活检针等具体形状（并非仅显示尖端和轴向），用于植入位置评估。</p> <p>六、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科手术导航主机 1 个</li> <li>2、神经导航基础工具配件包 1 个</li> <li>3、第三方手术器械导航配件包 1 个</li> <li>4、头带式参考架 2 个</li> <li>5、激光表面注册工具 1 个</li> <li>6、皮肤静电感应注册工具 1 个</li> <li>7、外科手术术前计划终端 1 个</li> <li>8、显微镜整合功能 1 套</li> <li>9、一次性反光标记球 1 盒</li> <li>10、多模态配准标记物 1 盒</li> </ol>
<b>▲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b>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p> <p>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li> <li>2.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li> </ol>		
服务标准、服务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		

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p>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p> <p>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3.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需求（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p> <p>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p> <p>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p> <p>8. 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p>
付款方式	<p>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p>

	<p>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质量标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官方标准。</p>
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式	<p>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供应商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p> <p>4. 供应商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5.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供应商质量保证责任。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采购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p>

	<p>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7.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9. 产品到验收时，采购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供应商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采购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采购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p> <p>10. 采购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1.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其他要求	<p>1. 以投标日为止计算，手术导航系统应为十八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p> <p>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竞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4. <b>包装和运输要求：</b>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p>

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5. 本项目 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中标人办理上述进口货物的免关税手续，如中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如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设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如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6.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8.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p>9.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核心产品	<p>本标项核心产品为：本标项第 1 分项“手术导航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技术及项目实施 方案、售后服务 方案、技术培训 方案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p> <p>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正常运行运维；②紧急故障处理；③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④服务流程；⑤耗材和备品备件在本地库存情况；</p> <p>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人次；③培训师资经验；④培训课程内容等；</p> <p>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p>



附表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120-GXJX
2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3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5.1.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5.1.3 CA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5.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98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b>

			<p>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5.2 投标报价</p> <p>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各标项投标报价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X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X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1.1.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p><b>（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b></p>
12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	<p>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13	25.2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4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b>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b></p>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p>

			<p>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32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p>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6	33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p>

			<p>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8	34.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p>
1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规定的代理标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的按叁仟元(¥3000.0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p>
20	36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1	37	监督管理机构	<p>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须”、“应当”、“必须提供”、以及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5.1.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1.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各标项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0.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10.6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1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①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2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0 室。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8)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

### 13.1.2 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13.1.2.1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13.1.2.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见第六章) (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体系认证方面的证书 (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 (国统字 (2017) 213 号) 执行)

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1.2.3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正常运行运维；②紧急故障处理；③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④服务流程；⑤耗材和备品备件在本地库存情况。（**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人次；③培训师资经验；④培训课程内容等。（**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 产品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3.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各标项投标报价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设备及安装调试进行总承包报价。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9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手术导航系统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联系人：谢国栋）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17.3.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4 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



作无效处理。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1.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退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20.1.2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除外。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3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3. 资格性审核**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各标项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标项不得评标。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不通过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供应商名单；在评标期间由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补正的材料必须加盖章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26.8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0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 27.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8.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结果

##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33.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信用信息记录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 九、其他事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规定的代理标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的按叁仟元（¥3000.0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36. 解释

（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37. 其他释义

（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



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38.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39.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B1110室

联系人：谢国栋；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的；
-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在商务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3.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5) 供应商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2 分

2.1 技术性能响应分（满分 48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48 分；其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参数共计 16 项，每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2.2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二档（3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三档（5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可行性极高。

### 2.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培训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要、有一定的操作性，培训人员经验一般（不足四年），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常规操作；

二档（3 分）：技术培训方案论述充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有一定经验（四年或以上，八年以下），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三档（5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尽、清晰完整、切实可行，配备专职人员或讲师，有针对性的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和培训组织，培训讲师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八年或以上），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

**注：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培训服务人员以下三项材料：①培训服务人员清单；②从业经验（不同公司的从业年限可累计，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经历证明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二档（2 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包含设备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等；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提供后期运维计划，耗材和备品备件有本地库存且配备充足，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

## 3. 商务分.....满分 8 分

### 3.1 业绩证明（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包括：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②项目验收证明；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

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名称或内容须包含“手术导航系统”相同或相近表述。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2 体系认证（满分 1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上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否则不予计分。**

### 3.3 免费保修年限（满分 2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承诺的免费保修年限进行评审。

在满足免费保修年限 3 年的基础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每增加半年免费保修年限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满足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免费保修承诺函**并明确具体免费保修年限，不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不予加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保修期间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年限内，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的得 1 分；每减少 0.5 小时（响应或到达时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满足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不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不予加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总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

合同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

采购人（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的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 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 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

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根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材料/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15884286851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

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

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权物、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28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588428685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P6193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资格文件格式：

1.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东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人员、设备、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8.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9.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格式）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东院）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XX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电话：XXXXXX 邮箱：XXXXXX

传真：XXXXXX 供应商代表姓名：XXXXXX 职务：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帐号：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上“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信息，将被作为以后重要的联系方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

设备采购 (手术导航系统)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	.....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交付使用期：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3. 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120-GXJX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 (手术导航系统)         

供应商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生产 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②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	.....						
						合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东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手术导航系统）（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120-GXJX）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为：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4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XXXX

所在部门职务： XXXXX                                      职务： XXXXXX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免费维保服务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其他要求			
.....			

备注：本“商务响应表”每个标项的内容有所不同，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项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实质性商务要求必须响应。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2024 年 XX 月 XX 日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如有，请提供）；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体系认证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4.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N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供货配置清单（格式）

标项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产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如有，请提供）；

(5)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正常运行运维；②紧急故障处理；③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④服务流程；⑤耗材和备品备件在本地库存情况（如有，请提供）；

(6)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人次；③培训师资经验；④培训课程内容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产品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本表后可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或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10)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